

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1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用于购买低风险、高流动性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，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能够有效控制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 平其能 顾海 王玉春

2017 年 7 月 8 日